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設備服務要點

105 年 0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動力機械工程系為有效整合與運用全系設備儀器，推動資源共享與管理之原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基礎技術設備服務要點」，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設備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教學性儀器設備開放使用時間應以不影響課程實施為原則，其餘儀器設備使用開放得視需要而調整，儀器設備優先供校內使用，以提供本校所屬各單位從事教學、創意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師徒制培訓、外訓課程等需求，避免資源重複投資，應以資源共享為原則。
- 三、本要點管理提供服務之儀器設備，其維護及保管之責仍由實驗室負責執行之，其費用收取程序與方式說明如下：
 - (一)每次使用儀器收費一次，若是連續使用同儀器可在最後一次使用後再合計開立繳費單，但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限。收費標準依使用時各實驗室公告為主。校外申請單格式，如附表。
 - (二)繳費期限：所有委託案件需至出納組繳清款項或完成轉帳程序，再給予測量的數據或加工的試片。
 - (三)有積欠儀器使用費者，實驗室將採取停權措施。被停權者，須將所有款項繳清後，以繳款收據至實驗室確認已無積欠儀器使用費，方可恢復使用權限。
- 四、設備服務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基礎技術設備服務要點」第四點規定，收入10%為本系管理費、20%為學校管理費使用、70%為執行實驗室作相關設備維護、耗材、維修及學生獎助金為原則使用，
- 五、本要點推行兩年後評估，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要變更者，得修正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 委託服務檢測單 (校外適用表格)

(加註 * 為申請時必須填寫完整之欄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時填寫之資料			
申請單位* (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人部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使用儀器名稱*			
樣品名稱*		預估檢測件數	
申請人收據抬頭*			
申請人備註 (包含對人體與環境影響)			

(下表由承辦人員填寫)

收件/檢測填寫之資料		
*檢測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合計： 時 分 實際檢測件數： 件 *耗材/其它服務：	單價*	
	儀器使用費*	
	耗材/其它費用*	
	應收金額*	
(此欄資料由 儀器檢測人員填寫)		
儀器檢測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檢測完成填寫)		
申請委託檢測聯絡人簽名： 年 月 日 (檢測完成填寫)		
實驗室負責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為雙方業務合作聯繫及後續統計之目的，須蒐集儀器預約使用者的姓名、電話、單位系所(公司行號)、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聯繫有所影響。如欲更改聯絡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		
2. 本表乙式兩份，一份實驗室保存，一份本系存查。		